



主持人杨萌:5月7日,证监会表示,为贯彻落实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修订有关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总体来看,本次修订主要包括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调整债券相关情况等方面内容。今日本报予以聚焦,以飨读者。

今年以来,37家上市公司爆出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宜

定期报告信披规则修订 剑指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报记者 孟珂

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大股东资金占用一直被投资者诟病,但仍时有发生。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2020年以来,已有51家上市公司爆出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宜,这其中包括今年以来,共有37家上市公司披露了上述问题。

令人欣慰的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修订正在征求意见,且征求意见稿新增了上市公司对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硬性披露要求。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次修订体现了监管部门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高度重视,是对清理大股东资金占用和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工作的推进,是法治化建设的深化。同时,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市场,要求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主动披露违规担保,不仅是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而且对违规上市公司和股东形成常态化压力。

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违规担保是大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要手段之一,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受损。整治此类问题,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的重点工作之一。

“近些年来,大股东通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案例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同花顺iFinD统计,从2020年年报披露情况来看,A股市场共有38家上市公司出现违规担保,涉及违规担保总金额



王琳/制图

为290亿元。

陈雳表示,违规担保行为屡次发生,一方面是由于大股东股权集中,相比于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插手上市公司经营,进而进行利益输送;另一方面是由于过去在法理上缺乏对上市公司担保规模和占比的量化标准。

“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加大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不信任。在此环境下,相关上市公司将面临更高的融资成本。甚至,部分上市公司可能沦为大股东谋取私利的工具。”陈雳认为。

事实上,近年来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持续遭遇强监管。

本次信披规则修订的征求意见稿在定期报告新增违规担保披露内容,在半年度报告新增资金占用披露内容,并将资金占用披露范围由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扩大至其他关联方。同时,在定期报告新增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具体业务情况的披露内容,并将担保合同披露标准提高至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此外,去年10月份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严肃处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2020年6月11日,证监会副主席陶庆民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0年年会上表示,围绕新证券法施行,坚持无知惯性违规以规范为主,恶意违规以打击为主,持续强化上市公司监管,特别是对于编报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说假话、做假账,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风险苗头或者已构成违规事实的行为,必须以严厉打击,做到“打早、打小、打疼”。

田利辉建议,监管部门要推动提高大股东“掏空”上市公司的民事责任,同时应引入财务专家和大数据对此深入稽查。

陈雳认为,对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严肃处理,但同时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对于资金占用并未实质构成侵害公司利益或愿意整改、清偿的行为从轻处理;对于不整改甚至继续违规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中国资本市场三十年》正式亮相 全景展示中国资本市场30年发展历程

■本报记者 侯捷宁 吴晓璐

2020年是中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为了系统回顾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总结经验、展望未来,中国证监会部署编写《中国资本市场三十年》。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为本书署名作序,证监会党组成员、沪深交易所理事长担任编委会成员,中证金融研究院作为中国证监会直属的政策研究机构,具体负责全书的组织编写工作。

近日,《中国资本市场三十年》正式出版发行。中证金融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编写出版《中国资本市场三十年》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方面希望通过权威记录历史、回应社会关切,增加社会各界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理解和共识。另一方面,通过回顾总结30年来资本市场发展历史,系统梳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市场发展的内在规律,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发展的经验与教训、机遇和挑战,为在新的发展阶段推进和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提供借鉴。

系统梳理30年改革发展脉络

据悉,《中国资本市场三十年》一书设置了综述、市场体系篇、市场主体篇、市场制度篇、对外开放篇、风险防范篇、法治监管篇、党的建设篇、展望共9篇19章,并附大事记、重要统计数据表格等,共计40万字。作为一本以记录史实为主的书籍,本书力求客观,如实系统梳理中国资本市场30年改革发展脉络,重点反映3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近10年资本市场重大事件、重大改革举措和重要统计数据等内容。

据中证金融研究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书有四大主要写作特点:一是系统梳理了党中央、国务院指引资本市场发展的思想脉络,以及党的全面领导对于资本市场30年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是官方组织编撰的权威性。为了保证本书信息的真实、准确和权威,证监会近50个会内部门和系统单位统一组织、通力合作,共同完成了本书的各项编写工作。

三是重在记录史实,述而不作的客观性。本书采取了以史为主、史论结合的编写方式,在写法上突出客观记录史实和制度变迁。

四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本书全景展示了中国资本市场30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同时,本着主次有别、简明扼要的原则,突出记录3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的重大事件、重大改革举措和重要统计数据等内容。

提出资本市场九大远景展望

值得注意的是,该书最后一节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九大远景展望:

一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包容性、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到2035年,我国将形成股权与债权、场内与场外、现货与期货、公

募与私募有机联系、错位发展的多层次现代资本市场体系。

二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全面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统筹推进交易结算、再融资、持续监管、投资者保护等关键环节制度创新,增强交易便利性、市场流动性和活跃度。把好“入口关”,畅通“出口关”。加快补齐制度短板,提升市场治理能力。建成布局合理、治理有效、先进可靠、富有弹性的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体系。

三是资本市场法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资本市场法律制度规范体系,高效的资本市场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资本市场法治监督体系和有力的资本市场法治保障体系。

四是资本市场监管效能显著提升。聚焦“数据让监管更智慧”,推动监管科技赋能,持续增强监管智慧和效能,大幅提高市场基础设施的信息化程度,基本实现市场和行业关键信息设备的自主可控。

五是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持续拓展。股票、债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成为要素资源全球配置、便利跨境投融资和支持产业科技创新的重要交易场所,对全球优质资产的吸引力不断提高。沪深交易所加快构建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原油等大宗商品的国际定价影响力明显增强。

六是市场主体竞争力显著提升。建立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做优做强的制度安排。建设一批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构建权责匹配的资本市场中介体系,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七是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资本市场各业务领域和改革创新中全面嵌入中小投资者保护要求,“制度健全、精准有效、内外协同”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多层次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完善。

八是市场生态更加良性健康。基本建成与国民经济结构相匹配、体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特点的上市公司群体,持续回报能力进一步增强。“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基本形成,行业机构“看门人”作用切实发挥。中长期资金来源进一步拓展,投资端和融资端平衡发展。

九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风险类上市公司显著压降,债券违约风险稳妥处置,“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严肃查处。“伪私募”等相关风险分类化解,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纳入监管范畴,“无照驾驶”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中证金融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国资本市场三十年》的出版发行,有利于凝聚社会和行业对大力发展资本市场重要性的共识,进一步坚定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资本市场在新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信披规则鼓励上市公司助力“双碳”目标

专家:上市公司应将ESG能力建设纳入战略体系

■本报记者 昌校宇

5月7日,证监会公布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成为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之一。具体来看,将定期报告正文与环境、社会、环境有关条款统一整合至新增后的“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并在定期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披露内容,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证监

会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规则所作的修订,凸显监管层对上市公司在环保合规与社会责任承担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期待。”

朱奕奕进一步解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上市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也应维护生态文明,遵循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于“碳达峰、碳中和”等环境保护的长期规划,节能减排;同时,上市公司也应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的总体筹划,助力乡村振兴,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发挥带动作用,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

近年来,我国对涉及环保问题的违法违规行查处力度不断加大,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2019年至2020年间,已有数十家A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因环境问题受到处罚的信息,环评信披日益获得重视。此次定期报告披露规则的修订方案,更是将上市公司遭受环保处罚作为强制披露的信息之

一,这有助于督促上市公司更加重视环保合规。同时,本次修订也鼓励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在脱贫攻坚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有利于引导上市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兼顾社会责任。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副院长、长三角绿色价值投资研究院院长施懿宸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从上市公司自我行为规范的角度来看,新增要求披露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反映了对上市公司行政监管的“底线要求”,不仅要披露“我做了什么”,更要披露“没做好什么”,这与目前国内外市场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与趋势一致,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生产活动中注重环境影响的意识与行动;对于碳中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鼓励性披露,无疑是与我国新发展阶段特点相适应的新要求,对于调动资本市场主体力量参与我国经济

社会建设重点工程中有明显的引领作用。

“从投资者的角度而言,范围更广的信息披露,无疑能够识别好公司、真实反映优质公司与落后公司的差距,提供了更全面的信息。为我国逐渐兴起的ESG(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投资及关注可持续发展的机构投资者提供了更扎实的信息基础。”施懿宸认为,上市公司如果能率先获得ESG投资者青睐,将具有明显的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

施懿宸建议:“上市公司要将ESG能力建设纳入战略体系。”上市公司要从追求经济效益表现向注重经济、社会、环境等综合效益转变,将贯彻ESG能力纳入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尤其是强化董事会层面对于ESG能力建设的理解与应用,这是展现良好信息披露的基础。同时,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要与国家经济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紧密结合。

信披规则“加减法”剧透A股“新审美”

■张 歆

近日,证监会拟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规则,并形成关于年报、半年报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完善公司治理章节、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完善重要事项章节和调整债券相关情况章节。此外,征求意见稿简化了定期报告正文的披露内容,删除了占据定期报告摘要较大篇幅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改为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和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分析。

笔者认为,在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定期报告信披规则的“加减法”,

有望进一步引导市场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成效和关键少数履职质量等估值要素的“新审美”。

就增量披露内容而言,征求意见稿要求定期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披露内容,鼓励公司自愿披露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也就是说,上市公司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将被更充分地披露给投资者,从而有较大概率进入投资者的决策视野。反之,监管鼓励上市公司对相关积极举措进行披露,一方面让投资者更充分的了解上市公司担当社会责任的情况,另一方面有望透过披露为核心的市场化反馈,来推动上市公司进一步主动作为。

此外,征求意见稿细化了董事会议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披露内容,在“重要事项章节”,征求意见稿减少了披露内容中的重复或低效信息,降低上市公司信披成本,也让投资者能够对公司看得更为清楚明白。同时,征求意见稿将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改为对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和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分析,意在促进投资者在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时,重点观察公司经营的变化趋势,从而作出前瞻性判断。因为,证券市场的本质是“炒预期”或者说“投资未来”,上市公司现状可能已经在既有估值中得到比较充分的体现,其发展潜力或潜在风险同样是投资者关心的未来价值。

用也属于上市公司突发性业绩变脸的重要原因。

在减量信披内容方面,征求意见稿减少了披露内容中的重复或低效信息,降低上市公司信披成本,也让投资者能够对公司看得更为清楚明白。同时,征求意见稿将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改为对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和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分析,意在促进投资者在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时,重点观察公司经营的变化趋势,从而作出前瞻性判断。因为,证券市场的本质是“炒预期”或者说“投资未来”,上市公司现状可能已经在既有估值中得到比较充分的体现,其发展潜力或潜在风险同样是投资者关心的未来价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贾志宏: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3号)决定对你处以540万元的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1年5月8日